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00號

附民原告 王五裕

附民被告 戴佳謙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77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盈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